**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法院总编制168名，其中行政政法编制103名，事业编制12名，工勤编制3名，司法辅助人员编制50人（其中带编带资30名，带编无资20名）。在职人员总数142人，其中行政政法人员97人，工勤人员3人，事业人员12人，其他人员（其中带编带资30人，带编无资20人）50人；退休人员46人。

1. 主要职能职责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运用各种法律法规调节社会矛盾，经济矛盾，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服务。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633.33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645.91万元减少0.48%；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633.33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645.91万元减少0.48%。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1939.3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628.65万元，公用支出310.73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693.95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1.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2633.33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2645.91万元减少0.48%；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2633.33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2645.91万元, 减少0.4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33.3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2.5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2330.93 万元,占88.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55万元，占5.26%；卫生健康支出69.15万元，占2.63%；农林水支出0.5万元；占0.02%；住房保障支出94.20万元，占3.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636.9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443.9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预算13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预算120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138.55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和遗属人员补助。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69.15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21年预算为0.5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扶贫工作人员生活补助。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94.2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39.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28.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310.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5.75万元，与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25.89万元持平。其中：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4.35万元。

（一）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2辆，其中：轿车15辆、越野车4 辆、其他乘用车3辆。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40万元，用于22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审判、执行工作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10.7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13万元。主要原因是干警车补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区法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控制金额1103.51万元，主要用于采购院机关信息化科技法庭升级改造项目、新建法庭新增办公设备购置项目、执行指挥中心设施设备及安装项目、院机关配套设施改建工程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区法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2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6（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法院政府采购4个价值100万元以上项目。

(四)基建投资计划项目情况

2021年部门基建计划宝轮法庭维修项目预算控制数146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xx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